

區議會文件 2004/第 87 號

(於 14.10.2004 會議討論)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主席  
鄧兆棠 太平紳士

鄧主席：

元朗區議會第七次會議  
提交議程：醒獅隊員服飾與警官的處事態度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5 週年大巡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作為協辦團體之一，於當日派出黃色及黑色醒獅各一，以增氣氛，同賀國慶。

當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巡遊隊伍到達會場時，便接受警方檢查醒獅隊員的服飾及裝備，在場的元朗分區指揮官羅禮警司發現負責舞黑獅的隊員穿著黑色功夫褲，而並非原先所申報的顏色，立即表示懷疑他們是藉著是次活動來彰顯黑社會的勢力，所以堅決要求他們予以更換。

事實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部分的醒獅隊員穿著黑色的功夫褲，只是為了配合瑞獸的顏色，營造一致的和諧感覺，並無任何負面的含意，而且當時即場並無其他合適的服裝可供替換，但羅警司卻堅持必須要他們先行更換褲子才可參與巡遊，結果，經過多番討論後仍然不得要領，最後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隊伍只好退出離場。

我們對上述事件的發生感到非常遺憾。倘若祇是為了巡遊隊伍內其中數名隊員褲子的顏色問題，而破壞整個巡遊活動的氣氛實是不值得。此外，當日羅警司的態度和語氣亦甚為惡劣、主觀，我們認為他未能表現出警務人員應有的冷靜和克制的處事態度，且拒絕接受有關代表和大會工作人員的解釋和協調，也未有真正地瞭解我國傳統龍獅藝術的歷史、規模和安排，妄自菲薄地以為穿著黑色服裝便代表黑社會。況且，警隊的銀樂隊和當日聖約翰救傷隊的銀樂隊都是穿著黑色的長褲進行表演，難道他們也都在宣示黑社會的力量嗎？我們相信警方及羅禮警司都不會如此認同，但何以獨是對元朗區的龍獅活動的健兒服裝有著這樣不公平的對待？香港的其他地區是否亦有這些安排？倘若警務處不同意羅禮警司的處理方法和他的處事態度，警方會如何向元朗區的國慶籌備會和受影響的團體、人士交代？

由於事發突然，未能依照區議會的要求提交議程，故此希望閣下能酌情批准，將上述事宜列入元朗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議程上討論，並由元朗區議會邀請羅禮警司、元朗警區指揮官或有關警方代表出席會議，就當日所發生的事情作出解釋。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黃耀榮區議員聯繫(電話：2477 3886)。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耀榮	鄧致祥	鄧錦良	曾憲強	文富穩
梁福元	鄧慶業	黃勝榮	鄧家良	鄧泰華
鄧貴有	黎偉雄	文祿星	林添福	黃柏仁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YLDC Received on

- 5 OCT 2004